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22號

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代理人 彭雨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1人已依第1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。又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。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5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而甲○○業於民國101年6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請求法院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以釐清繼承法律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101年6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配偶陳錦妍業於101年7月23日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並經本院以101年度司繼字第194號裁定為公示催告在案，經依職權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既已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聲請人再向本院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，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02 書 記 官 劉 文 鳳